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方法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对于确实存在减值的资产，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进行了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确定公司应收款项、存货、开发支出、长期股权投资和应收退货成本存在减值迹象，并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通过与执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14,052.93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44.39
存货跌价准备	3,830.85
开发支出减值	8,066.6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1,174.04
应收退货成本减值	137.05
合计	14,052.9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企业应当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在相关评估时，应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经测算，2025 年度公司需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844.39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经测算，2025 年度公司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830.85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其中：乙脑灭活疫苗	3,604.12
人用狂犬病疫苗	226.73
合计	3,830.85

2025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830.85 万元，主要是因乙脑灭活疫苗效期较短且销售具有一定季节性，加之人用狂犬病疫苗工艺验证产品不能销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对临近效期的疫苗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开发支出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公司需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需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基于研发战略调整，终止了 hib 疫苗项目。鉴于该项目已无未来经济利益流入预期，公司对该项目资本化的研发投入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测算，2025 年度需计提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8,066.60 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投资方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经测算，2025 年度公司持股 30%的联营企业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史纪”）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74.04 万元。

成都史纪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兽用疫苗企业，主要产品为生猪养殖相关的动物疫苗。作为养猪行业的上游企业，成都史纪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对于投资超过按比例应享有净资产的部分，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应收退货成本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计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确认应收退货成本，并对其账面价值按成本与未来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经测算，2025 年度公司需计提应收退货成本减值准备 137.05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所述，2025 年度，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052.93 万元，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4,052.93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